

共生理论视角下中国 - 东盟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合作及高质量发展研究

孙 雨^{1,2}, 劳景意^{1,2*}, 董利停^{1,2}, 张达峰^{1,2}, 刘作舟^{1,2}, 张晓桐^{1,2}, 徐慧珍^{1,2}

¹北部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广西 钦州

²北部湾海洋发展研究中心, 广西 钦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摘 要

中国 - 东盟产业合作区作为深化双边产能合作与跨境产业链构建的核心平台, 其高质量发展对于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升跨境产业协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共生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 系统分析合作区跨境产业合作的现状、现实困境。研究发现, 合作区在经济总量、产业结构、对外贸易及重点跨境产业链建设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 初步形成四大跨境产业链条, 以及三类差异化的跨境合作模式。然而, 当前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仍存在共生层级偏低、高端价值协同不足, 共生单元失衡、利益联结松散, 共生界面低效、数智赋能不足, 共生环境滞后、制度协同欠缺等突出问题。本文提出提升共生层级、优化共生单元、升级共生界面、完善共生环境的系统性建议, 以期为推动合作区从初级要素集聚向高阶互惠共生演进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中国 - 东盟产业合作区, 跨境产业合作, 共生理论, 高质量发展

Research on Cross-Border Industrial Cooper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hina-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Zo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mbiosis Theory

Yu Sun^{1,2}, Jingyi Lao^{1,2*}, Liting Dong^{1,2}, Dafeng Zhang^{1,2}, Zuozhou Liu^{1,2}, Xiaotong Zhang^{1,2}, Huizhen Xu^{1,2}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孙雨, 劳景意, 董利停, 张达峰, 刘作舟, 张晓桐, 徐慧珍. 共生理论视角下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合作及高质量发展研究[J].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10): 691-700. DOI: 10.12677/ass.2026.1510888

¹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bu Gulf University, Qinzhou Guangxi²Beibu Gulf Ocean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Qinzhou Guangxi

Received: July 14, 2026; accepted: October 19, 2026; published: October 30, 2026

Abstract

As a core platform for deepening bilateral production capacity cooperation and building cross-border industrial chains, the China-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Zone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for promot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cross-border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Employing symbiosis theory as the primary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e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cross-border industrial cooperation within the Zone.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Zone has achieved notable progress in economic output, industrial structure, foreign trad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key cross-border industrial chains, with four major cross-border industrial chains and three distinct cooperation models taking shape.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mbiosis theory, several prominent challenges persist, including a relatively low level of symbiosis and insufficient high-value synergy, an imbalance among symbiotic units and loose benefit linkages, inefficient symbiotic interfaces and inadequate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a lagging symbiotic environment with weak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In response, this paper proposes systematic recommendations to elevate the level of symbiosis, optimize symbiotic units, upgrade symbiotic interfaces, and improve the symbiotic environment, with the aim of facilitating the Zone's evolution from primary factor agglomeration toward higher-order reciprocal symbiosis.

Keywords

China-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Zone, Cross-Border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ymbiosis Theor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全球化进程深度调整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重构的双重背景下，跨境产业合作已成为重塑国际分工格局、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中国与东盟地理位置相邻、人文相通，自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以来，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深化，产业链供应链紧密相连。2025 年中国与东盟贸易总值 7.55 万亿元，增长 8.0%，占中国外贸总值的 16.6%。特别是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¹(RCEP)的生效实施及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正式签署，双方产业协同从传统贸易联通迈向价值链深度融合的新阶段[1]。然而，现阶段中国 - 东盟产业合作区仍存在产业内部分工偏重于加工制造环节，价值链的跨境延伸与高端攀升动力不足；东道国本土企业参与度不足，数字化转型滞后等现实问题，制约跨境产业合作高质量发展。当前在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经济效应方面，学界已形成丰富研究成果，有学者基于双重差分法验证，合作区建设显著促进了中国与东道国的双向投资与双边贸易，尤其对中国对外直接

¹https://tfs.mofcom.gov.cn/gzdt/art/2022/art_c3fddf7c1b36483ea929f5e74452b54a.html

投资与出口的拉动作用更为突出[2]，同时合作区已成为中国企业优化全球生产布局、深化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载体的[3]。而后随着全球价值链研究的深化，学者开始关注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价值链升级效应，从东道国视角证实，合作区通过产业转移与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东道国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攀升，且与“一带一路”倡议、区域自贸协定存在联动效应[4]。针对中国－东盟区域的异质性研究中，学者发现依托合作区的跨境产业合作可双向提升双方制造业竞争力，具备典型的共生发展特征[5]。在共生理论与跨境产业协同关系相结合方面，有学者已验证“一带一路”产业转移的互惠共生效应，并识别出区域价值链合作、产业集聚等核心作用路径[6]，但将共生理论系统应用于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解构其高质量发展内在逻辑的研究仍较为匮乏。

基于此，本文将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合作视为一个由共生单元、共生界面、共生环境与共生模式构成的动态共生系统。其中，共生单元是指参与跨境产业合作的多元主体，主要为各类市场主体、政府规制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并对其在产业链环节参与度进行分析；共生界面是主体间要素流动与价值传导的交互载体，主要为制度规则、物理空间与数字平台三类；共生环境是系统运行的外部支撑，涵盖制度体系、基础设施与人文市场环境；共生模式是主体间的利益分配与协同形态，分为寄生、偏利、互惠三类。本文以该四维分析框架为基础，探讨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的发展现状、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以期深化中国－东盟产业协同、推动区域价值链融合升级提供理论参考与决策依据。

2.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发展现状

2.1.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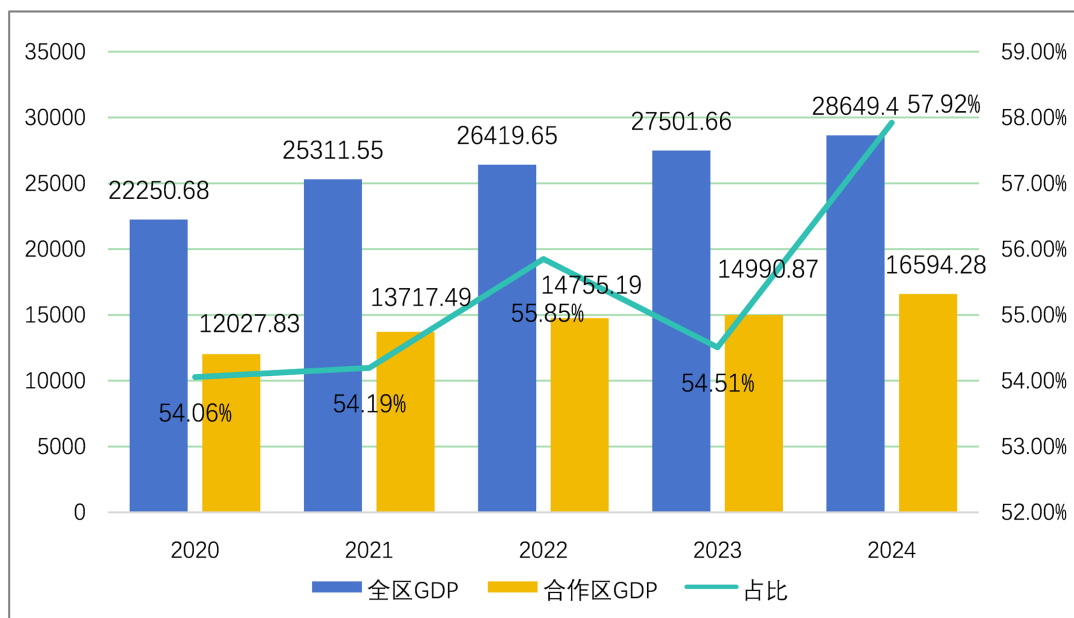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是广西落实国家面向东盟开放合作战略、推动我国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的重要承载平台，是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建设与 RCEP 框架下深化区域产业协同的关键空间载体，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中国－东盟经济深度融合中承担着先行先试的战略功能[1][7]。在空间布局层面，合作区依托广西沿海、沿边、沿江的区位优势，以北海、钦州、防城港、崇左四市为沿边临港发展轴心，联动南宁、玉林、百色三市，形成“4+3+7”的总体发展架构，总规划面积约 1500 平方公里，构建起沿海临港集聚、沿边口岸联动、内陆腹地支撑的梯度协同格局。在制度保障层面，国家、自治区、市三级层面围绕产业布局、财税激励、通关便利化等领域出台系列政策，逐步形成以《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²为核心的“1+N”政策框架，为跨境要素流动与产业合作提供了稳定的制度预期，也为产业共生系统的演化营造了基础制度环境。

从经济规模与产业支撑来看，2020 至 2024 年间，合作区七市 GDP 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图 1)，合作区 GDP 由 2020 年的 12027.83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 16594.28 亿元，五年累计增长约 37.97%，占广西全区比重由 54.06%提升至 57.92%，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成为拉动广西经济持续增长的核心动力源，也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深化跨境产业合作提供了充足的经济体量支撑。产业结构呈现“服务主导、工业支撑、农业稳固”的鲜明特征(图 2)，第一产业占比长期稳定在 15%左右，为跨境农业与农产品加工合作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给基础；第二产业占比在 30%~33%区间内先升后稳，五年间增加值增幅达 52.37%，临港工业与加工制造业的持续扩容构成跨境产能合作的核心载体；第三产业占比始终维持在 50%以上，现代物流、数字服务、跨境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集聚，推动跨境产业合作从单纯产能互补向全链条协同升级。

同时，从对外贸易来看(如图 3)，合作区七市进出口总额由 2020 年的 4389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757 亿元，五年累计增幅达 53.95%，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贸易集聚效应持续凸显。出口方面，出口额由 2020 年的 2483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894 亿元，整体保持较强增长韧性，出口产品以电子信息产品、

²<http://tzcj.gxzf.gov.cn/gzdt/t17832349.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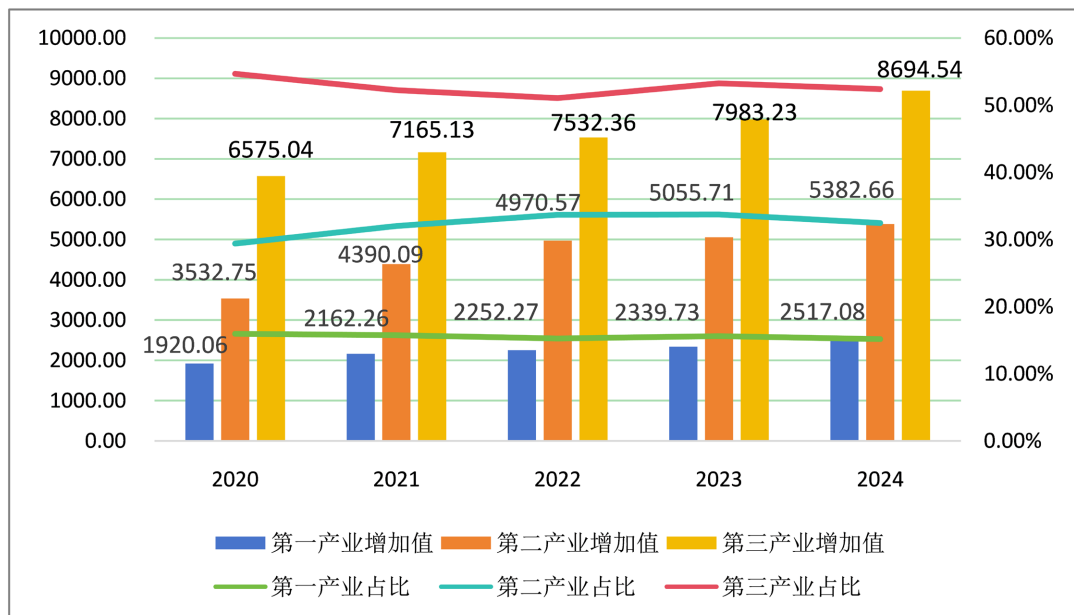
家用电器、汽车等工业制成品为主。进口方面，进口额由 2020 年的 19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862 亿元，主要以农产品、能源等资源类产品为主。合作区对外贸易的稳步发展既为当前跨境产业共生提供了稳定的市场联结，也为后续向价值链深度融合的高阶共生模式演进筑牢了开放基础。



数据来源：广西统计年鉴。

Figure 1. Economic output and proportion of Guangxi region and 7 prefecture-level cooperation zones from 2020 to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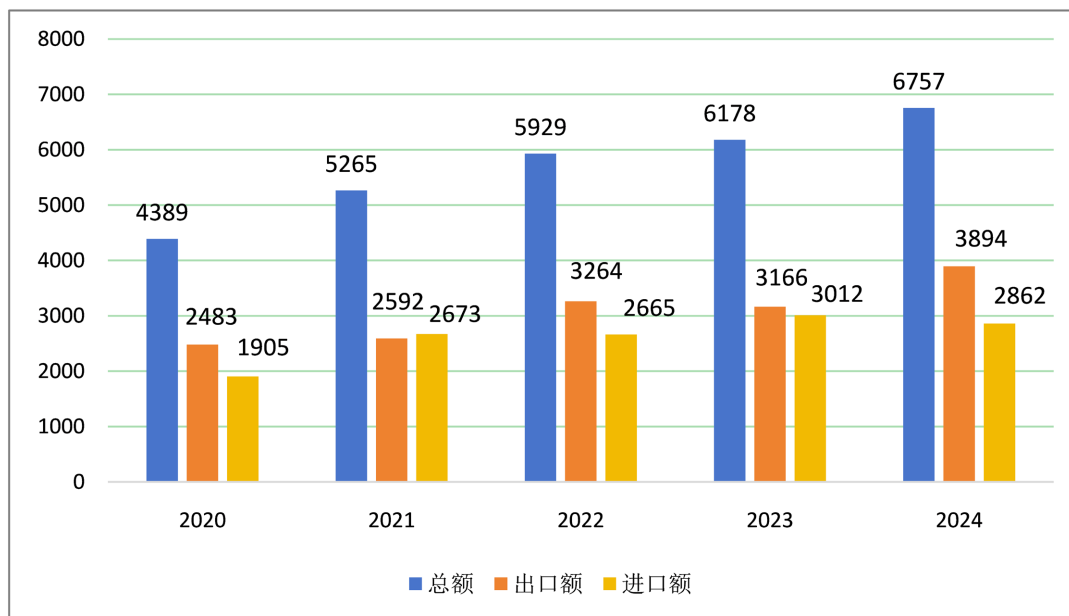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4 年广西全区及 7 市合作区经济总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广西统计年鉴。

Figure 2. Proportions and values of the three industries in the 7-city cooperation zone from 2020 to 2024

图 2. 2020~2024 年 7 市合作区三次产业增加值及占比



数据来源：广西统计年鉴。

Figure 3. Import and export volume of the 7 city cooperation zones from 2020 to 2024

图 3. 2020~2024 年 7 市合作区进出口额

此外，跨境产业合作是东盟依托外部资源推进工业化进程、融入区域价值链的重要路径。在战略与政策层面，东盟整体已将对华产业合作置于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东盟秘书处明确将数字化转型与创新、能源合作、供应链互联互通列为对华合作核心优先方向，并通过《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议》³(DEFA)搭建区域数字合作的制度框架[8]，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形成政策呼应。同时，合作区通过产业转移与项目落地直接创造就业岗位与税收收入，推动东道国加工制造业、特色农业等产业规模扩张，中马“两国双园”模式下，马中关丹产业园累计工业总产值逾 1000 亿元，带动了马来西亚棕榈油、再生金属等产业的升级发展，促进我国产品与就业市场的发展[9]。总体而言，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的双边共生利益基础与政策框架初步形成，但共生关系仍处于要素驱动的初级阶段，双边诉求的错配、风险的叠加都制约着共生质量的提升。

2.2.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现状

2.2.1. 产业体系空间布局

合作区结合七市资源禀赋与功能定位，形成差异化产业布局，构建层级分明、功能互补的跨境产业空间体系，为产业共生提供了梯度化的空间载体。合作区主要聚焦 23 类重点产业，其中包含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新能源材料、金属新材料、新兴生态铝、能源、光伏组件、玻璃、医药食品、东盟特色产品加工、纺织服装、高端纸业、玩具、绿色家具家居等 17 类成熟产业，以及低空经济、未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 6 类新兴领域。

从空间布局来看，合作区各片区形成差异化的产业定位，钦州已建成面向东盟的千亿级石化产业园区；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值超 2000 亿元，建成了利用海外资源的金属新材料、粮油等产业集群；南宁片区以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为核心，已签约国内外人工智能项目 51 个，吸引东盟的 6 个国家 16 家企业入驻；崇左片区依托凭祥产业园，2024 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145.64 亿元，吸引龙马控

³https://id.mofcom.gov.cn/szjj/art/2026/art_69769285c9424853876c57edca5e4c44.html

股等 72 个项目落地；协同发展区则根据各市产业特色精准对接东盟资源，形成装备制造(柳州)、电子信息(桂林)、关键金属(河池)等“一市一特色”的产业格局。在产业规模方面，广西编制应用“工业树”“产业林”布局全景图，引进比亚迪、华谊等龙头企业 200 多家。截至 2024 年，合作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已超 2000 亿元，承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超 120 个。广西全区已培育三个有色金属等 3000 亿级产业，四个机械等 2000 亿级产业，形成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

2.2.2. 重点跨境产业链条

围绕双边资源禀赋与产业互补优势，合作区已形成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石化化工、东盟特色产品加工等四大重点跨境产业链。其中，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作为技术密集度高、增长潜力大、产业带动性强的重点产业，是推动合作区产业升级、构建高阶产业共生关系的核心载体，其跨境分工深度与协同水平直接决定合作区产业共生的整体层级。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是合作区近年来增长最快的新兴产业链，依托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全球领先优势与东盟国家的资源禀赋、市场潜力，形成了东盟负责矿产资源，广西负责材料加工与电池制造、整车出口与本地化配套的纵向协作格局，是产业共生向中高级演进的重要探索方向。在产业布局上，合作区以南宁为电池制造核心，以柳州为整车制造基地，最终沿边口岸出口至东盟。南宁依托临港物流与政策优势，吸引比亚迪、华友钴业、中伟股份等龙头企业集聚，建成国内重要的动力电池生产与正极材料加工基地，2024 年南宁动力电池产量突破 120 GWh，正极材料产量达 85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8% 左右；柳州依托传统汽车工业基础，推动五菱、东风等企业的新能源整车产能升级，2024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70 万辆，同比增长 65%；凭祥、东兴等口岸则成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东盟的陆路枢纽，2024 年广西经公路口岸出口新能源汽车 12.6 万辆，同比增长 132%，其中约 82% 销往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三国，占东盟新能源汽车进口总量的 27%。在资源端，华友钴业、中伟股份等企业依托广西临港优势，构建印尼红土镍矿、钦州和防城港冶炼加工、南宁正极材料、动力电池的全链条布局，截至 2024 年底，华友钴业在印尼布局的镍冶炼项目年产镍金属量超 30 万吨，其中约 60% 运回广西加工为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电池材料，既保障了中国新能源产业的资源安全，也带动了印尼矿产资源的深加工率提升了 15 个百分点以上。在市场与产能端，比亚迪南宁基地建成 150 GWh 动力电池产能，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批量出口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国，配套当地新能源汽车组装厂；柳州五菱等企业针对东盟市场开发适配车型，依托广西口岸构建辐射东盟的整车出口与售后网络。部分企业已开始探索东盟本地化生产，如比亚迪在泰国、印尼布局整车组装工厂，广西基地为其提供核心零部件与技术支持，初步形成了技术与产能的跨境协同模式。

2.2.3. 平台载体产业集聚

合作区已构建起跨境共建园区和临港产业集聚等多层级的产业承载体系，各类平台的产业集聚效应持续显现，为跨境产业共生提供了物理空间与制度依托。

跨境共建园区是最高层级的产业合作载体。以中马“两国双园”为典型代表，通过双方制度对接、政策协同与产业联动，突破跨境产业合作的制度壁垒。截至 2025 年上半年，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一期落户 373 个项目，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210 亿元；马中关丹产业园区签约 16 个入园项目，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逾 1000 亿元。2025 年，园区 GDP 达 443.1 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1305.95 亿元，园区构建起燕窝、棕榈油、再生金属、化工新材料等多条优势互补的跨境产业链。在 2025 年“两国双园”合作推介会上，现场签约 50 个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逾 424 亿元，覆盖人工智能、食品加工、新能源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外资项目来源已从马来西亚拓展至新加坡、泰国、越南、阿联酋、尼日利亚等。

临港产业集聚区是产业规模集聚的核心载体。北海、钦州、防城港三市依托港口布局了一批国家级、

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产业园区，集聚了全区主要的重化工业、临港加工企业。2024 年沿海三大重点产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1400 家，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与配套能力持续增强，为承接跨境产业转移、开展产能合作提供了充足的产业承载空间。

2.2.4. 产业跨境合作模式

合作区已形成三类差异化的跨境产业合作模式，适配不同产业类型与空间节点的合作需求，构成了多元共生的实现路径。

一是两国双园制度共建模式。以中马钦州产业园与马中关丹产业园为核心，通过两国政府层面的制度对接，实现园区规划协同、政策互通、产业联动，突破关税、监管、资质等跨境制度壁垒。该模式以园区为单元构建跨境产业共生的微观制度环境，适合资本密集型、高技术型产业的跨境深度合作，是制度型开放背景下产业共生的高级形态。二是口岸与落地加工边贸转化模式。依托沿边口岸的贸易流量与边民互市政策，吸引加工企业向口岸周边集聚，将东盟输入的初级产品就地加工增值。该模式充分利用沿边区位与政策优势，以轻量化方式实现产业跨境对接，适合农产品、轻工产品等低附加值产品的跨境加工合作，是沿边地区实现贸产联动、产业共生的主流路径。三是通道、枢纽及产业联动模式。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的物流网络，将港口、铁路、口岸等交通枢纽与产业园区深度绑定，以物流效率提升带动产业协同。该模式通过降低跨境物流成本拓展产业共生的空间边界，推动沿海临港产业与内陆腹地产业、东盟产业联动发展，实现物流网络与产业网络的协同演进。三种模式覆盖了从制度共建到企业自发、从沿边到沿海、从贸易联动到产能协同的多元合作场景，共同支撑起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的实践体系。

3. 中国 - 东盟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发展存在的问题

3.1. 共生单元失衡，利益联结松散

从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的主体构成看，双边共生单元结构失衡、利益联结松散是制约产业协同深化的核心问题。中方已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配套的产业主体格局，但大多数中小企业受资金、技术、渠道等约束，直接参与跨境产业链分工的路径有限，以被动承接国内龙头企业的间接配套需求为主，缺乏主动嵌入东盟市场的意愿与能力，创新型、服务型市场主体的跨境参与度更低；政府层面虽已构建起三级联动的治理体系与“1+N”政策框架，但面向全产业链的跨境协同机制尚不健全；中介服务层面存在跨境物流、外贸代理等基础服务体系较为完善，但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商事争端解决等高端中介供给不足的问题。此外，东盟国家参与合作区产业链的本土企业普遍规模偏小、技术能力薄弱，多数以原料供应商、初级加工商身份嵌入产业体系，集中于上游资源开采与下游低端组装环节，在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品牌运营等高附加值环节参与度极低[9]；各国政府规制体系差异较大，中央与地方政策协同性不足，专业中介服务发展整体滞后，难以与合作区的产业治理与服务体系形成高效对接。整体而言，双边共生单元的结构呈现非对称性，导致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的利益联结较为松散，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难以建立，产业共生的基础不够稳固。

3.2. 共生界面低效，数智赋能不足

当前合作区虽已构建制度、物理、数字三类共生界面，但界面整体存在运行效率不高，数智赋能不足，难以支撑高阶产业协同需求的问题。在制度界面层面，合作区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与产业扶持制度创新，但 RCEP、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等多边规则的落地深度不足，原产地累积规则的产业链覆盖范围有限，产业标准互认、资质互认、监管执法协同等领域进展缓慢，跨境产业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仍然较高。在物理界面层面，合作区已形成港口、口岸、园区及通道一体化实体网络，但多式联运衔

接不畅、口岸功能单一、产业配套与通道功能融合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要素流动的整体效能有待提升。在数字界面层面,智慧口岸、数字园区建设步伐加快,但跨境智慧供应链、线上联合研发、数字监管互认等新型应用场景不足,数智赋能对产业升级的驱动作用尚未充分显现。与此同时,东盟各国界面发展的不均衡性进一步放大了合作区的界面效能短板。制度层面,各国市场准入规则、技术标准差异较大,部分国家政策稳定性弱、监管透明度低[4],增加了合作区企业跨境经营的合规成本;物理层面,老挝、柬埔寨、缅甸等欠发达国家口岸设施、跨境骨干通道短板突出,跨境物流衔接不畅,制约了合作区要素跨境流动的规模与效率;数字层面,东盟各国数字化水平悬殊,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数字治理标准不统一,数字贸易潜能难以充分释放[10],导致合作区与东盟的数字界面对接难度大,数智赋能效应难以沿产业链有效传导。

3.3. 共生环境滞后, 制度协同不足

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共生的演进高度依赖外部环境支撑,当前区域共生环境建设滞后于产业合作发展节奏,环境异质性突出,对合作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制约。在制度环境层面,国内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不断完善,但跨境制度协同的深度与广度不足,难以支撑高水平的产业共生。在基础设施环境层面,合作区交通、能源、通信等硬件设施不断完善,但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整体协同性不足,多式联运体系尚未成熟,物流成本偏高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在市场环境层面,中国与东盟市场互补性强,但东盟市场整体较为分散,商业规则与消费习惯差异较大,增加了产业合作的市场适配成本。从东盟视角来看,各国制度环境分化明显,新加坡、文莱等国法治化水平较高,而越南、印尼等转型国家政策调整频繁,老挝、柬埔寨等国法律体系不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薄弱、执法标准不统一[4],显著增加了合作区企业跨境布局的政策风险;东盟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整体滞后于产业承接需求,能源供应、通信网络等配套不足,限制了合作区产业链向外延伸的空间;加之国家间博弈的外部干扰,部分国家对深度产业合作存在顾虑,战略互信仍需持续深化[11],进一步提升了合作区拓展东盟市场的不确定性。

3.4. 共生模式层级偏低, 价值协同不足

当前合作区与东盟的跨境产业分工整体以垂直型中低端分工为主,产业共生的价值创造能力有限,距离价值链深度融合的高阶共生形态仍有明显差距。当前合作区三类共生模式发展不均衡:口岸落地加工模式分布最广、占比最高,但其本质是依托资源禀赋差异的初级要素互补,多集中于简单分选、初级加工等低附加值环节,产品技术含量与增值空间有限;通道联动模式以中方的物流与产业优势为核心驱动力,对东盟产业的反向赋能有限,偏利共生特征较为明显;两国双园模式虽属于中级产能协同型互惠共生,制度协同度与产业联动性较强,但目前仅在中马两国取得突破,数量少、覆盖面有限,示范复制效应尚未充分扩散。从价值链分工看,合作区的四大重点产业链中的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停留在低增值环节,高端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的联合研发与协同制造布局不足;电子信息产业链多为零部件出口与终端组装的梯度配套,芯片、核心算法、品牌运营等高附加值环节的跨境联动较为薄弱;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整车出口与零部件供应为核心,针对东盟市场的本土化研发、共享品牌打造、运维体系共建等深度协作尚未形成规模;东盟特色产品加工产业链也以初级分选、简单加工为主,产品附加值与技术含量偏低,距离价值链深度融合的高阶共生形态仍有明显差距[6]。对东盟国家而言,这种低层级的产业分工模式容易使其面临产业低端锁定风险,本土产业长期停留在资源输出与初级加工环节,难以实现价值链地位的显著提升[12],进而导致东盟方深化产业合作的内生动力不足,反过来制约了合作区产业共生向高阶跃升的整体进程。

4. 共生视角下中国 - 东盟产业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建议

4.1. 优化共生单元，构建双向均衡的主体体系

跨境产业链的融合度与依存度对制造业出口韧性具有显著正向作用，而互补度与竞争度偏高则可能产生抑制效应[13]，应着力增强产业融合与相互依存，避免同质竞争和低水平替代，通过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双边产业共生的内生动力。一是依托产业园区、口岸载体与行业协会，建立双边中小企业供需对接、信息共享、市场拓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中小企业参与跨境产业合作的门槛与成本。针对沿边落地加工等特色领域，支持东盟中小经营主体与国内加工企业建立长期订单合作关系，将更多小微主体纳入跨境产业共生网络。二是加快补齐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商事争端解决、合规咨询等高端中介服务短板，推动中介组织从基础物流代理向全链条创新服务升级。三是强化东盟本土企业能力建设，通过本地化采购、员工培训、联合实验室、技术许可等方式，推动东盟企业由原料供应商、初级加工商向精深加工、研发设计和品牌运营环节延伸。依托中马“两国双园”试点跨境产业收益分配、税收分享与风险共担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的制度经验。

4.2. 升级共生界面功能，强化数智赋能与规则对接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对双边价值链关联的促进作用，主要通过产业共生、贸易成本削减与技术溢出三条渠道实现[14]。因此，合作区界面升级应聚焦降低贸易成本、强化技术溢出和促进产业共生，使制度、空间与数字三类界面形成合力。一是深化 RCEP 与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规则落地，重点推动原产地累积规则在四大跨境产业链中的全覆盖应用，加快产业标准、资质认证、监管执法互认，降低跨境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统筹港口、口岸、铁路、园区与边境城镇的空间组织，推动多式联运衔接和口岸功能多元化，促进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产业经济转化。西南边境城市是跨境产业链的重要节点[15]，合作区可强化沿边口岸城市与沿海临港园区、内陆腹地之间的功能互补，形成沿海、沿边及内陆梯度协同的产业空间体系。三是加快智慧口岸、数字园区和跨境智慧供应链建设，探索线上联合研发、数字监管互认、跨境数据流动等新型应用场景，推动中国 - 东盟数字规则标准对接，使数智赋能真正沿产业链传导，提升跨境产业协同效率。

4.3. 完善共生环境支撑，深化制度协同与风险共治

合作区应从制度环境、基础设施环境和市场人文环境三个维度完善支撑体系。一是建立中国 - 东盟产业合作区常态化政策协调机制，推动中央与地方、中方与东盟各国在产业规划、市场准入、税收激励、知识产权保护、竞争政策和绿色标准等领域形成更稳定的制度预期。可依托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进一步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规则对接，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二是加快区域互联互通，补齐老挝、柬埔寨、缅甸等方向的口岸设施和跨境通道短板，推动能源、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协同布局，降低物流成本。在市场人文环境方面，应加强国别市场研究、品牌渠道建设和消费习惯适配，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和智库开展跨境交流，培养熟悉东盟规则与产业的复合型人才。三是建立跨境产业合作风险预警与共治机制，针对地缘政治、政策变动、汇率波动、供应链中断等风险，完善保险、合规和法律服务体系，增强战略互信。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需平衡安全与发展诉求，以互利共赢为导向，推动共生环境从被动适应向主动塑造转变。

4.4. 提升共生模式层级，推动价值链互惠共生

合作区应推动跨境产业合作从口岸落地加工、通道联动等初级模式，向两国双园、联合研发、品牌共建和区域价值链协同等高阶模式跃升。一是推动“两国双园”模式提质扩面，在总结中马“两国双园”

经验基础上,探索中越、中泰、中印尼等“多国多园”网络,形成制度共建、产业共链、利益共享的高阶共生载体。二是围绕四大重点跨境产业链实施差异化升级路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应加强针对东盟市场的本土化研发、共享品牌打造和运维体系共建;电子信息产业链应向核心零部件、芯片设计、算法服务和品牌运营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石化化工产业链应提升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联合研发与协同制造能力;东盟特色产品加工产业链应推动精深加工、标准认证和品牌化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三是构建区域价值链合作体系,使东盟国家在合作中获得更显著的产业升级与就业创造效应,从而增强其深化合作的内生动力,推动合作区从非对称依赖走向对称互惠。

基金项目

(市厅级) 2025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跨境产业合作共生效应及发展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2025KY0468)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裴璇, 张芙蓉, 王娇.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里程碑升级与战略新方位[J]. 中国外汇, 2025(23): 41-43.
- [2] 李喆, 冼国明, 李健. 境外经贸合作区双边经贸效应分析——基于双重差分方法的检验[J]. 亚太经济, 2022(3): 99-108.
- [3] 谢心荻. 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进路研究[J]. 价格月刊, 2025(7): 45-55.
- [4] 张晨霞, 陈默, 李荣林. 境外经贸合作区与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 基于东道国视角[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25(1): 23-33.
- [5] 唐红祥, 王念, 邓文勇. 基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合作对制造业竞争力的影响机理与共生效应研究[J]. 科学决策, 2023(8): 35-52.
- [6] 刘友金, 周健, 曾小明.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转移的互惠共生效应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2): 55-73.
- [7] 唐红祥, 谢廷宇. RCEP 框架下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合作的路径[J]. 人民论坛, 2022(6): 90-92.
- [8] 李佳, 姜志达. 推进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合作: 进展、挑战与路径[J]. 和平与发展, 2025(1): 148-171.
- [9] 冯晓玲, 朱雅欣. 中国-东盟境外经贸合作区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J]. 国际经济合作, 2025, 41(1): 54-64+92.
- [10] 刘新文, 郑雅元. 数字贸易推动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发展: 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5, 39(3): 37-48.
- [11] 杨娜, 万雪妮. 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区域实践与经验探索——以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和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为例[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3(5): 56-68.
- [12] 刘友金, 尹延钊, 曾小明. 中国向“一带一路”国家产业转移的互惠共生效应——基于双边价值链升级视角的研究[J]. 经济地理, 2020, 40(10): 136-146.
- [13] 唐红祥, 谢廷宇, 崔冉. 共生视角下跨境产业链合作对我国制造业出口贸易韧性的影响研究[J]. 科学决策, 2025(3): 1-21.
- [14] 马晓东, 王宇.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与双边价值链关联[J]. 国际贸易问题, 2025(12): 79-98.
- [15] 许靖涛, 祝巧玲, 蔡巧贤, 等. 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构建背景下西南边境城市的空间响应策略——以中越边境城市百色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25, 32(9): 20-31.